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运用信托资金向关联方提供投融资支持，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人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1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该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桂泉海、卓国全和赵忠琦回避表决。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对比：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亿元)	实际发生金额 (亿元)
向关联人提供信托 投融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 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0
	小计	≤300	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过程中，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2020年未发生与未预计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2020年度，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信托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300 亿元信托资金向主要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投融资服务。

关联交易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	-----	------	--------

类别		(亿元)	发生金额 (亿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关联人提 供信托投融 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0	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 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0	0
	小计	≤300	0	0

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1,370,585,727 股，持股比例为 34.58%；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857,135,697 股，持股比例为 21.62%。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2.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3. 注册资本：100 亿元
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四) 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的关联关系。

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2.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9号

3. 注册资本：100亿元

4.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高速公路基础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服务区经营；道路运输；电子信息技术运用；中介服务和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

6.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采用市场定价，依据是当时的市场行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按照市场原则确定。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 and 规定进行，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除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手续费收入；上述关联交易

的定价公允、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